**银校合作办学专用设施（场地）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作办学专用设施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业务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设施的社会服务功能，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结合建行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合作办学专用设施（以下简称专用设施）主要包含首义校区31号楼、35号楼、建行学院餐厅场地及内部设施。

**第三条** 专用设施主要用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建设银行合作办学(以下简称银校合作办学）活动，在满足建设银行培训业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承接部分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以学校名义举办的会议、公益活动，校友返校活动，校内单位举办的社会化会议、培训等。

第二章 使用规定

**第四条** 除银校合作办学活动外，所有申请使用专用设施的活动及业务，必须办理借用手续。未经建行学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专用设施。

**第五条** 申请使用专用设施，按照“谁借用谁负责”原则，于活动举办前一周办理借用手续，具体流程为：

以学校名义举办会议、公益活动，校内其他单位举办社会化会议、培训等由申请使用单位填写《银校合作办学专用设施（场地）借用申请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建行学院办公室审批。

举办校友返校活动，由申请使用单位填写《银校合作办学专用设施（场地）借用申请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校友工作与社会合作部共同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交至建行学院办公室审批。

**第六条** 建设银行开展的非银校合作办学活动由建行研修中心华中研修院负责审核，同时交由建行学院进行校内审批。

**第七条** 建行学院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提交的专用设施借用申请。

第三章 收费说明

**第八条** 专用设施借用期间产生的客房服务、餐饮服务和教室服务费据实收取。

**第九条** 收费标准：

（一）餐饮费

根据用餐单位需求确定餐标。

（二）住宿费（单间，不含早餐）

1、校内单位（校内转账）

淡季价格（11月21日--次年3月10日）：160元/间/天，半天80元/间。

旺季价格（3月11日--11月20日）：180元/间/天，半天90元/间。

2、校外单位（开具发票）

淡季价格（11月21日--次年3月10日）：180元/间/天，半天90元/间。

旺季价格（3月11日--11月20日）：200元/间/天，半天100元/间。

（三）教室服务费

1、校内单位

20元/半天/人，30元/全天/人 （包含：场地、桌签摆放、LED电子屏、音响设备、话筒）

2、校外单位

30元/半天/人，40元/全天/人 （包含：场地、桌签摆放、LED电子屏、音响设备、话筒）

会议附加收费服务：可包含纸笔、矿泉水、茶歇、横幅、指路水牌等，按照使用单位需求据实结算。

第四章 注意事项

**第十条** 严禁将专用设施变相转借他人从事商业活动，严禁在专用设施场地内举办非法、不健康的活动。

**第十一条** 凡进入办学专用设施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良好的学习、休息和就餐环境，不得影响银校合作办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单位须遵守相关场地额定人数限制，不得超员，同时须明确指派安全责任人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与秩序。

**第十三条** 专用设施场地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及燃放烟花爆竹；严禁携带危险品、食物、有色饮料入内；未经建行学院允许，不得私自乱接电源、乱拉电线、张贴横幅标语；禁止连接自带音响、多媒体等外接设备；不得擅自挪动场地内桌椅、多媒体、电器等设施设备，以及消防、防盗、应急设备等安全设施。

**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单位须维护好设施环境卫生、爱惜设施物品和设备。活动结束后，申请使用单位负责场地的清理和复原，检查场地内的物品、设备是否完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 如遇突发事件，申请使用单位应第一时间与建行学院联系并协同解决。

**第十六条** 申请使用单位在使用专用设施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建行学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建行学院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建行学院

2025年3月10日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以上管理办法，承诺在借用建行学院专用办学设施（场地）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经办人（签字）：**

**建行学院办学专用设施（场地）借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借用事由 |  | | | | |
| 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 | | | |
| 活动人数 |  | | 活动对象 |  | |
| 活动性质 | □学校公益性活动 □校友活动 □有偿性社会服务业务 | | | | |
| 借用项目 | □进大门高清大屏  □报告厅101（可容纳106人）  □阶梯教室104（可容纳91人）  □多功能厅206（可容纳98人）  □中型教室201（可容纳40人）  □中型教室202（可容纳40人）  □智慧教室207（可容纳36人）  □智慧教室209（可容纳36人）  □1号会议室（可容纳42人）  □2号会议室（可容纳18人）  □研讨室（可容纳10-12人，共8间），借用数量 间 | | | | |
| 服务需求  （收费） | □31号楼教室服务，使用时间和人数：  □35号楼公寓，住宿时间和人数：  □建行学院餐厅，用餐时间和人数：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友工作与社会合作部意见：（校友活动填写此栏）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建行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1.请按照《建行学院办学专用设施（场地）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场地及设施；2.建设银行拥有办学专用设施（场地）的优先使用权，若在借用期间，建设银行的培训需求与借用单位发生冲突，则优先满足建设银行的需求，请借用单位提前做好预案。**